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筛分治理项目政府采购
- 2、采购单位：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
- 3、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双方商定的结算方式付款
- 4、服务地点：屯昌县黄岭农场
- 5、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 6、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磋商和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 二、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最大程度减少环境污染风险，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和 2021 年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我省生活垃圾全部运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实现全市生活垃圾“全焚烧”的历史性转变，全省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部停止使用。同时，国家重点项目：海南省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工程坝体主体已基本完成。相关领导已确定水坝周边村民搬迁至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处，要求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尽快筛分治理恢复土体，以免影响搬迁房屋建设及村民生活环境。

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位于屯昌县黄岭农场三队西北方向约 300 米处，黄岭农场场部以西约 1 公里，县道 X390 西侧，距离屯昌县城 25.6km，距离屯昌县垃圾焚烧厂 34.6km。填埋区库容：7789.9m<sup>3</sup>，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3 月完成建设，地面积 1584.2 平方米。屯昌县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的垃圾量约为 3802 吨。

### (二)法律法规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 号；
4. 《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建城[2010]61 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存量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2012 年；

6.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工作的函》(琼建环函(2021) 78号)。

### 技术规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 《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 133-2009);
7.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64-2010);
8.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 150-2010);
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08);
10. 《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9-2010);
1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1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
13.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0-2010);
1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15. 《老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2017年);
16.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GB/T25810-2010);
17.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CJJ113-2007);
18.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03);
19. 《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标准》(CJ/T 3037-1995);
2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2016版);
21. 《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122: 2001);
22. 《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管材》(CJ/T 371-2011);
23. 《机械挖土工艺标准》(GY102—1996)。

注：以上所列法规、规范及标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被修订时, 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 (四)项目标的位置及现状

##### 1. 地理位置：

屯昌县位于海南岛中部偏北，地处五指山北麓，南渡江南岸，北距省会海口市中心 85km，东与定安县、琼海市接壤，南到西南部与琼中县相连，西北部澄迈县毗邻，是琼北台地进入五指山区的咽喉。地理坐标为北纬 19° 08' ~19° 37'、东经 109° 45' ~110° 15'；县城坐落于该县中心，居于海榆中线 86km 处，是海南纵贯南北、横越东西的交通枢纽。全县有 8 个镇，2 个国营农场。

此次项目标的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位于屯昌县黄岭农场三队西北方向约 300 米处，黄岭农场场部以西约 1 公里，县道 X390 西侧，距离屯昌县城 25.6 km，距离屯昌县垃圾焚烧厂 34.6km。填埋区库容：7789.9m<sup>3</sup>，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3 月完成封场建设，地面积 1584.2 平方米。

##### 2. 周边环境及历史状况：

根据现场踏勘、无人机航拍，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地使用状况如下：东侧：东侧为山坡林地；南侧：南侧为山坡林地；西侧：西侧基本为山林，局部种植有槟榔树等经济作物林；北侧：北侧为山坡林地；根据相关资料，场区内填埋垃圾成分主要为生活垃圾，混有少量建筑渣土和其它填埋土。

#### (五)项目实施总量：

此次项目实施主要是针对屯昌县黄岭农场境内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垃圾进行挖掘筛分处理、陈腐垃圾运输（自备机械装车）及垃圾焚烧等。垃圾筛分处理总量约为 3802 吨，其中可燃垃圾约为 90%，即 3421.8 吨。

#### (六)垃圾筛分治理要求

**处理程序：**垃圾筛分治理就是将填埋场的垃圾经过挖掘、粉碎、筛选、回填、外运、焚烧等过程，将原填埋场的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满足回填土要求的就回填至原垃圾填埋场，可利用的废旧金属等可再生回收利用，腐殖土可作为农作物的肥料进行再生利用，大块轻质物垃圾可压缩后运至焚烧厂焚烧。垃圾处置方法采用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筛分治理技术。

1. **减量化：**经过筛分后的垃圾，去掉腐殖土、轻质有机筛上物等可以资源化利用的成分之后，体积将会大大减少。有效的释放了原垃圾填埋场的土地利用资源，提高了场地的利用效率。
2. **无害化：**由于填埋场超库容堆放，雨季渗滤液外溢，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一 危害地下水

和地表水。经过筛分处置后，可以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和空气的污染，实现生态环境的恢复。

3. **资源化：**经过筛分处置，可获得大量可回收利用资源。腐殖土可作为园林绿化的栽培土、填埋场覆盖土等。轻质有机筛上物含有较高的热值，可直接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而达到资源化。
4. **处理指标要求：**垃圾筛分治理技术要求垃圾中有机质小于 20%、沼气甲烷含量达到相对稳定、垃圾腐殖土及轻质筛上物的消纳出路、垃圾体量大于 2000 吨。屯昌县垃圾填埋场垃圾有机质和沼气甲烷总体含量较低，筛下物的腐殖土作为场区外绿化用土，轻质筛上物可直接运往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或制成的 RDF, 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添加料以提高炉温增加发电量。
5. **运输工具要求：**项目实施过程所选用的运输车辆应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抛洒滴漏等污染环境行为。运输起止地点为屯昌黄岭农场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地点至垃圾焚烧指定地点，单程运距约 35 公里。
6. **现场管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现场管理应实行每日运输完毕后对陈腐垃圾堆体进行必要的遮盖防散处理，做好防风防雨措施，不得出现堆体裸露、浸水等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象。

### (七) 填埋场修复

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修复技术的选择上需要确保修复效果满足土地利用方式和风险控制的要求，修复技术具体筛选原则如下：

1. 修复技术的筛查与选择要优先考虑充分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
2. 在技术上，修复技术筛查与选择需结合场地再开发利用规划和开发方式，选择可以达到目标的最简化的途径或方法，而不单纯追求技术的先进性。
3. 在经济上，修复技术筛查与选择兼顾当前修复费用的实际承受能力和未来经济的发展，使得不仅在当前，而且从较长远来看，修复技术的选择都是合适的；
4. 在可行性上，修复技术的筛查与选择从我国的整体现状出发，充分考虑我国生活垃圾修复队伍的能力以及现有污染物处置设施的水平；
5. 在各种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选择环境优好的修复技术或原位修复技术。

### (八) 实施与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日起计 1 个月内完成整个填埋场全部垃圾的挖掘筛分处理、陈腐垃圾运输以

及垃圾焚烧等所有工序。

#### 四、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1. **垃圾处理服务费预算：**采购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912046.93 元，其中包括：①垃圾筛分清理费用人民币 586975.93 元（预算单价：¥154.38 元/吨）；②垃圾焚烧费用：人民币 325071 元（预算单价：¥95 元/吨）。任何超过总预算或分项预算或预算单价的报价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报方式,即供应商须对垃圾筛分清理、运输及焚烧所需总费用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垃圾筛分清理、运输装卸、人工劳务、运营管理、相关保险、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含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费用、封场费用及封场后的监测、维护等费用）。
3. **▲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本项目以上所列垃圾筛分处理总量为勘查初期测算的数量。而此次采购服务预算金额是针对整个填埋场垃圾处理的费用总额，即供应商须在最终磋商报价总额内完成整个填埋场全部垃圾的处理工作，若出现实际处理数量超出原测算总量，供应商将不再要求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 五、其他要求

1. 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若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含)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且不设合同预付款；此外供应商还须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若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磋商小组评审,均视为无效报价。
2.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3.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肃处理。